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家惠（即廖永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等9人間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㈠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，㈡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，㈢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，㈣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，㈤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，㈥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㈠法官有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㈡法官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是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以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；故聲請法官迴避時期，至遲應當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之前通知原告廖永富（已歿）繳納裁判費，並未於聲請承受訴訟後通知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逕予駁回起訴即有違誤；法院應先准許聲請人承受訴訟，再通知繳納裁判費，程序才合法。又承受訴訟與當事人不同，聲請人僅是承受訴訟，實質當事人仍為廖永富，法官不應將聲請人

列為當事人；若聲請人為當事人，則只請求作為子女精神賠償約51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，請求權基礎及事實都不相同。故法院誤將聲請人列為當事人，再課予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法無據，爰聲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事件承審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事件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惟該案業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以裁定駁回在案，此據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，足以信實。則依首揭說明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案件既已終結，承審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；但聲請人遲迨114年9月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猶具狀聲請本件承審法官迴避，顯已逾聲請法官迴避應提出之時期，於法不合。是聲請人就已終結之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